

##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兴业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总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整（柒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授信业务及授信项下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利率、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公告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